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期限2年，投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000065.SZ）定向增发的股票，产品规模2亿元，公司投资金额3000万人民币，管理费率为0.2%/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股权投资计划；产品期限2；投资范围：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定增股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一）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77.12%的股权，是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B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5-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二)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三)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四)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我公司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2-11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为0.2%/年。对我司本次申购的份额，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金额预计为6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为0.21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权计划生效日起按日计提，依据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投资之日起生效。

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指引、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